**《淮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修订起草说明**

为巩固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切实加强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在充分调研、借鉴其它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起草了《淮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现就起草修订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淮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3年9月由市政府公布实施（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多年来，该办法对加强我市城市绿化保护管理，严格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办法》中一些条款已不适应目前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的实际要求，亟需进行修订：一是由于机构隶属关系及管理职责的变更。为贯彻落实淮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原隶属于市城乡建设委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以及城市绿化管理相关工作职能划转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机构名称、职能等也有所变动，相关条款涉及的政府部门及程序需调整。二是城市绿化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办法》颁布实施后，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在多年的实际管理过程中，对绿线审批、验收以及监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原《办法》中部分条款与工作实践有一定出入，有必要对其进一步优化细化。三是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需要。我市自2008年被命名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后，国家住建部每隔三年复查一次。今年10月住建部专家组来我市复查依据的《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中，有关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为“否决项”，实行一票否决制，复查不合格的城市将撤销“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及时修订《办法》，有利于保护我市国家园林城市荣誉成果。

**二、修订的过程**

修订《淮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是2020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年初以来，市城管局根据立法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学习借鉴其他兄弟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收集并研究相关资料，形成了《淮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修订的主要依据及参考是：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相关要求，同时也借鉴参考了2019年新出台的阜阳市绿线管理办法。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原《办法》第四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市城市绿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绿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房地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林业、旅游、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线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修订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政园林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绿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产、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线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2、原《办法》第九条“城市绿线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减少绿地面积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变更：…”，修订为“城市绿线内的现有绿地，其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接受监督管理。”

3、原《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绿化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加盖绿化工程验收专用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修订为“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加盖绿化验收专用章，并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